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缴纳主体	缴纳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条件	办理时限
<p>纳税担保金</p>	<p>《税收征管法》</p> <p>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p> <p>第四十四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p> <p>第八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p> <p>第六十一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八条所称担保，包括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保证人为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保证，以及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的担保。</p> <p>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p> <p>《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p>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p>	<p>不得低于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并考虑相关的费用。</p>	<p>1. 受理</p> <p>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担保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人）的担保资格、担保能力等进行事前审核，符合纳税人担保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予受理。税务机关应首先判断纳税人担保人是否办理税务登记，如纳税担保人未办理税务登记，则现对纳税担保人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p> <p>纳税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和纳税担保财产清单。纳税担保财产清单应当写明财产价值以及相关事项。纳税担保书和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p> <p>纳税人提供质押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和纳税担保财产清单并签字盖章。</p> <p>纳税担保申请确认受理人员受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担保申请后，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或其他缴费担保人）申请的担保形式，制作《纳税担保书》（《缴费担保书》），对于担保形式为纳税抵押和纳税质押的，需制作《纳税担保财产清单》。</p> <p>2. 审批</p> <p>税务机关领导对《纳税担保书》进行审批。纳税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保证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同意方为有效。</p> <p>3. 发放文书</p> <p>审批终审后，对经纳税人、纳税保证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的《纳税担保书》进行发放处理。</p> <p>4. 归档</p> <p>归档资料为《纳税担保书》（《缴费担保书》）、《纳税担保财产清单》</p>	<p>纳税担保解除处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以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的纳税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复议决定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后，税务机关解除纳税担保的处理。</p>	<p>1. 制作</p> <p>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缴纳担保税额及滞纳金或复议决定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后，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在缴费人或缴费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复议决定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后，办理人员制作《解除纳税担保通知书》（《解除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p> <p>纳税（缴费）担保人在缴纳担保税额（费款）时要以纳税人的名义缴纳，在缴款书纳税人名称中以纳税人的名义缴纳。</p> <p>涉及退回质（抵）押物的，应制作《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缴费人或缴费担保人），解除纳税担保关系。</p> <p>2. 送达</p> <p>《解除纳税担保通知书》（《解除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及时送达给纳税人，涉及退回质（抵）押物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送达纳税人，将应退还的质押物退还给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缴费人或缴费担保人），解除纳税（缴费）担保关系。</p> <p>由纳税担保人（缴费担保人）提供纳税（缴费）担保的，应同时送达纳税担保人（缴费担保人）。</p> <p>3. 归档</p> <p>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处理。</p>

第三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纳税担保：（一）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二）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三）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纳税质押，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税务机关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动产质押包括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提供的质押。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p>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p> <p>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认。</p>					
<p>税收保全款</p>	<p>《税收征管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p> <p>（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p> <p>（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p>	<p>与应纳税款、滞纳金以及扣押所发生的费用数额相当</p>	<p>实施保全（冻结存款）1. 制作</p> <p>（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则由办理人员填制《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申请对纳税人采取冻结存款的税收保全措施。</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由办理人员填制《税务行政执法申请表》，申请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p> <p>2. 审批</p> <p>由审批人员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批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p>	<p>解除保全，是指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或者税务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内解除税收保全，对被冻结的存款解除冻结，归还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p>	<p>1. 制作</p> <p>当纳税人保全的税款已经入库（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7 条、第 38 条采取税收保全的税款和第 55 条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纳税人在《税务处理决定书》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或者税务案件已经结案的）且纳税人有被保全的财产时，办理人员应制作相关文书：</p> <p>（1）如果是解除保全（冻结存款）的，由解除保全人员制作《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p> <p>（2）如果为解除保全（查封/扣押）的，由解除保全人员制作《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p> <p>（3）如果实施保全时向有关部门送达《协助执</p>

第五十五条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所称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3. 决定

由决定人员根据批准采取的税收保全措施，向纳税人采取冻结存款措施，制作《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冻结存款通知书》，将《冻结存款通知书》送达给协助执行冻结存款措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根据纳税人的账户情况，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并制作《现场笔录》。

如果《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了纳税人的存款，实施保全决定人员制作并打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

4. 归档

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处理。

实施保全（扣押查封）

1. 制作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则由办理人员填制《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申请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由办理人员填制《税务行政执法申请表》，申请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 审批

由审批人员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批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3. 决定

由决定人员根据批准采取的税收保全措施，向纳税人采取扣押查封措施，制作《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并根据情况制作空白的《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然后将《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送达给纳税人，制作《现场笔录》，听取纳税人的陈述申辩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对纳税人采取扣押或查封措施。扣押或查封完毕后，由税务执行人员将查封的保全标的物名称、单价、数量等相关内容填入《查封商品、

当依法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纳税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税款的；税收保全措施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税收保全措施被人民法院裁决撤销的；其他法定应当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

行通知书（一）》，由解除保全人员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二）》。

2. 处理

由解除保全处理人员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或协助执行机关，解除对纳税人的税收保全措施：

（1）如果是解除保全（冻结存款）的，由处理人员将《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送达金融机构，将《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送达纳税人；

（2）如果是解除保全（扣押查封）的，由处理人员制作《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与《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一并送达纳税人，将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返还纳税人；

（3）如果实施保全时向有关部门送达过《协助执行通知书（一）》，《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由处理人员将《协助执行通知书（二）》送达相关部门，解除过户限制。

3. 归档

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处理。

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将扣押的保全标的物名称、单价、数量等相关内容填入《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并由纳税人签字确认。

实施扣押、查封时，对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将产权证件交税务机关保管，同时可以由实施保全决定人员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并通过文书送达流程送达有关机关，要求其协助税务机关实施扣押查封措施，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4. 归档

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处理。

实施保全（简易）

1. 实施

当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不缴纳由税务机关核定并责令缴纳的应纳税额时，可以由办理人员填制《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文书送达纳税人，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在实际工作中，可由税务人员先携带空白《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专用收据》前往纳税人经营现场，在现场核定应纳税款并责令纳税人缴纳，纳税人不缴纳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决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由两名以上的税务人员实施扣押并送达相关税收文书。实施扣押时，税务机关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同时应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税务执行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税务执行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 归档

归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处理。